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A 0 1與甲○○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0 1為收養人即養父甲○○收養，因養父於96年5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原生家庭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，聲請准予終止前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收養人之除戶謄本、本家生母陳楊鸞、本家姐姐乙○○之陳報狀（終止收養同意暨意見書）等件為證，堪予認定。又聲請人雖繼承養父之遺族改支退伍金，惟據聲請人到庭表示該筆退伍金為喪葬補助費，聲請人僅支領其中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多元，並用於養父身後事，養父辦理後事花了11萬多元，且當初收養原因為養父希望有人能幫養父處理後事，於辦理除戶時，始知悉養父尚有兩名小孩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自幼生長在本生家庭，於成年後始由養父收養，與本生家庭成員間互動緊密、情感依附甚深，生母及本家姐妹亦同意聲請人回歸本家，衡以聲請人已完成與養父成立收養之目的，又養父

01 死亡至今逾17年，縱聲請人曾繼承養父之遺產，業已盡其處
02 理後事之義務，是本件終止收養於情理上並無顯失公平之
03 處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終止其與養父甲○○間之收養關係，
04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許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